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甘工信发〔2022〕269号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3年甘肃省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工信局、兰州新区经发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落实《甘肃省“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甘肃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现组织开展2023年甘肃省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请结合本地区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际，按照《甘肃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评价管理实施细则》（甘工信发〔2020〕59号，以下简称《细则》）规定以及绿色制造体系最新标准要求，按照“优中选优、

宁缺毋滥”的原则，组织本地区企业（含央企，下同）、园区等开展申报工作，遴选确定本地区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工业节水型企业推荐名单。

各地区要严格把控推荐质量，近三年有下列情况的，不得申报绿色制造名单：未正常经营生产的；发生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以“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准）；在国家及省上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失信被执行人等。

二、工作要求

（一）绿色工厂

参照《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36132-2018）开展自我评价和第三方评价。已发布绿色工厂评价行业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要求开展自我评价和第三方评价。

为发挥绿色工厂节能降碳引领作用，重点用能行业能效水平原则上要达到或优于《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发改产业〔2021〕1609号）、《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2年版）》（发改运行〔2022〕559号）《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2年版）》对有关行业规定的标杆值。未规定能效标杆值的行业，原则上要达到或优于相应国家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先进值。

（二）绿色设计产品

产品应采用高性能、轻量化、绿色环保的新材料，开发具有无害化、节能、环保、高可靠性、长寿命和易回收等特性的绿色产品。本年度推荐的绿色设计产品范围和标准请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网站，在“绿色设计产品标准清单”中查看。根据标准具体要求，编写绿色设计产品自我评价报告。

（三）绿色工业园区

参照绿色制造体系中绿色园区评价有关要求开展自我评价和第三方评价。推荐的绿色工业园区是以产品制造和能源供给为主要功能、工业增加值占比超过50%、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的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请选取一批工业基础好、基础设施完善、绿色水平高的园区进行申报，鼓励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单位开展绿色工业园区建设工作。

（四）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参照绿色制造体系中绿色供应链评价有关要求开展自我评价和第三方评价。对于电子电器、机械、汽车等3个行业，根据“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评价指标体系”（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网站查看）进行自我评价和第三方评价。

（五）工业节水型企业

在重点行业推进节水型企业建设，加强节水管理、推进节水技术进步，切实加强企业单位产品用水定额、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水表计量率、锅炉冷凝水回收率、企业用水综合漏失率考核，推动企业对标达标，降低单位产品用水量，提升工业水循环利用水平。

根据要求，编写工业节水型企业自我评价报告。

三、其他要求

（一）绿色制造体系相关评价工作由申报企业或园区自主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第三方评价机构应满足《细则》要求对评价报告内容和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与申报主体自我评价活动保持独立性，不参与自我评价报告编写。经查实评价过程存在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受评价方问题的评价机构将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予采信其所出具的评价结果。

（二）各市州工信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已公告绿色制造名单的监督，督促2020年省级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园区、工业节水型企业对本单位三年来建设管理和能力保持情况进行总结，按照“每三年一复核”的要求，对于不符合《细则》第十五条要求的，组织进行现场评估，提出动态调整意见报我厅，我厅将综合评估后对名单进行调整。对于突发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以“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准），应及时上报，我厅将依据程序从名单中予以剔除。

（三）各地区要做好典型经验的总结和推荐工作。我厅将组织对绿色特征明显、成效突出单位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开展宣传活动，充分发挥示范带动效应。鼓励绿色制造名单单位发布绿色发展或可持续发展报告，宣传绿色制造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并作出绿色发展承诺，履行社会责任，接受公共监督。

请各市州工信部门于2023年3月31日前将申请材料（推荐汇

总表、单项申请材料等，详见附件）、复核动态调整意见报送我厅，纸质材料一式一份并随附电子版材料光盘（PDF、Word 版本均需提供）。

联系人：循环经济发展处 任俊凯

联系电话：0931-8929254

地址：兰州市中央广场1号

- 附件：1. 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表
2. 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汇总表



抄送：省水利厅。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2年12月22日印发
